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  
工程应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益峰

编制单位：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电 话：13967307553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处理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工艺流程简介.....	6
3.6 项目变更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水质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验收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能力.....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2 结论.....	25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11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 附件 8 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 附件 9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617-016

## 一、项目概况

“五水共治”是浙江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新一轮改革发展，再创浙江发展新优势，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嘉善县域的河道环境污染情况较为严峻，随着浙江省劣V类水剿灭战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区域河道的整洁程度，改善地表水水质状况，对群众生活、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东城河北段河道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主城区，河长 230m、宽 12m，临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该区域的市容市貌。由于该处河流水流速较慢，加上受到长时间的污染，其水质持续恶化，已无法满足相应的水质标准，亟需进行河道整治。为确保东城河北段河道水质早日达标，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受“五水办”的委托，在充分了解东城河北段河道前期水质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河道治理的经验，进行该河道治理项目的建设，建设完成后预计河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善发改设计[2017]390 号”文出具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7 年 11 月，项目进入施工阶段；12 月 3 日，本项目正式投产，处理规模达 1200m<sup>3</sup>/d，并于 12 月 22 日通过竣工验收。

由于本项目投产且通过竣工验收，为完善相关手续，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嘉环（善）建[2021]011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工况，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目前已达到处理水量 1200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

我公司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当月 4 日-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7-12-05 发布 2008-02-01 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11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主体工程布置在岸边，河道东侧为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侧为沿河居民区；西侧为公共停车场；北侧为小东门新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本项目平面布置与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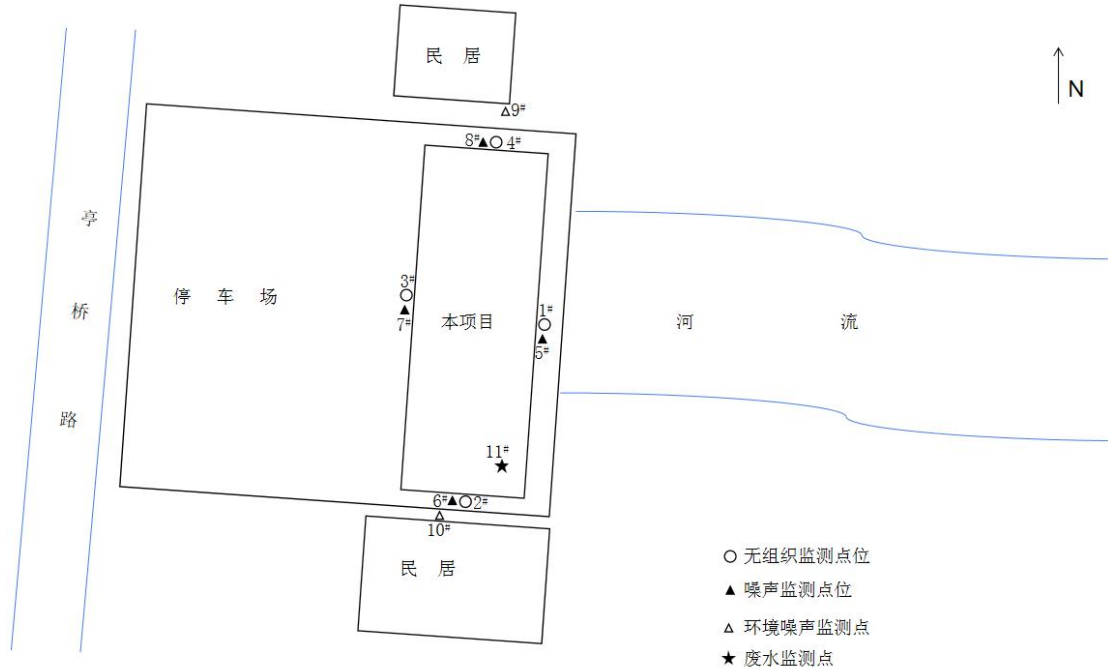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处理规模	处理水量 1200m <sup>3</sup> /d	处理规模	处理水量 1200m <sup>3</sup> /d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
主体工程	设备房：布置有一体化设备及加药、脱水等设备； 管道：布置在现有河道上	主体工程	设备房：布置有一体化设备及加药、脱水等设备； 管道：已在现有河道上布置管道
公用工程	供电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不新增变压器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不新增变压器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环保工程	企业设备运行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设备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周围绿化
	固废处理		污泥委托相关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总投资概算	75 万元	实际投资	7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4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54 万元

### 3.3 主要处理设备

本项目主要处理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提升泵	2	2	一备一用
2	药剂投加系统	2	2	
3	一体化设备	1	1	含混凝、絮凝池及排污系统
4	污泥脱水系统	1	1	采用高速离心脱水工艺
5	电控系统	1	1	/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1年 1-6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AC（聚合氯化铝）	1.2t/a	0.6t	1.2t
2	PAM（聚丙烯酰胺）	0.05t/a	0.025t	0.05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具体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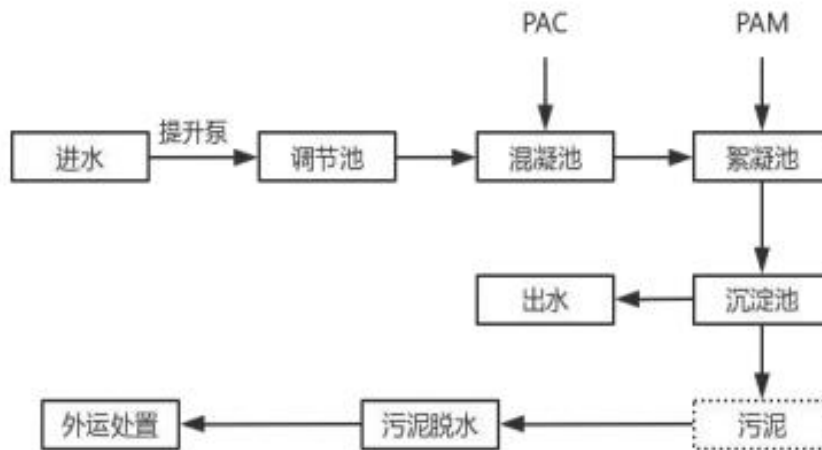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河道原水通过提升泵打入调节池，在混凝池加入 PAC，絮凝池加入 PAM，两种水处理剂使水中的悬浮物、胶体以及可絮凝的其他物质沉降，固液分离得到污泥。污泥经过高速离心脱水降低其含水率，再委外无害化处置。

混凝沉淀法基本原理就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通过压缩微颗粒表面双电层、降低界面点位、电中和等电化学过程，以及桥联、网捕、吸附等物理化学过程，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和可絮凝的其他物质凝聚成“絮团”，再经沉降设备将絮凝后的废水进行固液分离，“絮团”沉入沉降设备的底部而成为泥浆，顶部流出的则为色度和浊度较低的清水。

本项目采用 PAC 作混凝剂，PAM 作絮凝剂，以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PAC 是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的英文简称（其全称为 POLYALUMINIUMCHLORIDE），属于多羟基、多核络合体的阳离子无机盐高分子絮凝剂。其在污水处理中药剂主

要通过对污水中的悬浮物吸附架桥中和、沉淀物网捕卷扫等混凝机理作用，使水中细微悬浮粒子和胶体离子脱稳、聚集、混凝、沉淀，达到污水净化处理效果；PAM 即为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性高分子无机絮凝剂，是目前国内使用范围最广、处理效果最佳的水处理絮凝剂。

### 3.6 项目变更情况

经查，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水质

本项目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设施解决，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河道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部分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地表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东城河原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铝	间歇	絮凝沉淀	东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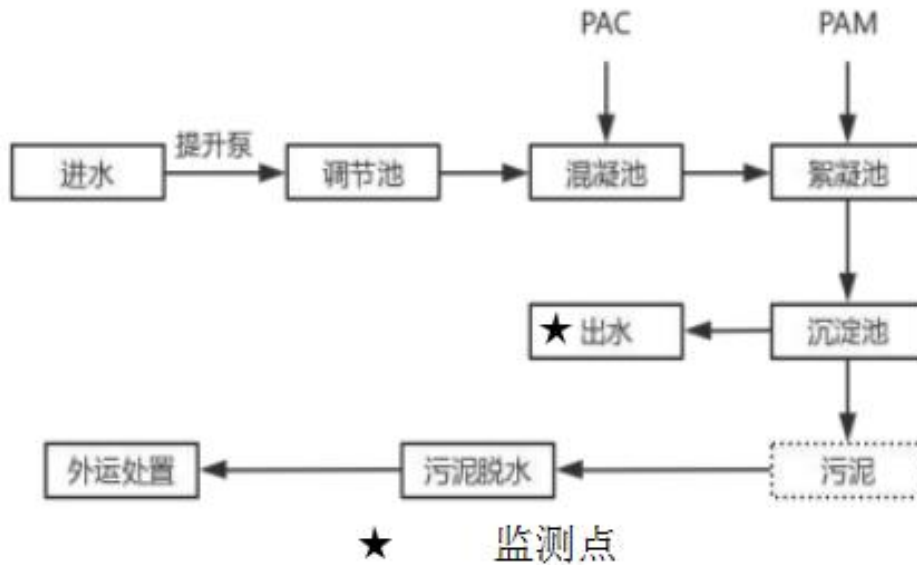


图 4-1 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图 4-2 部分处理设施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全过程产生恶臭。由于处理进水为河道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一体化设备位于设备房内，其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处理进水来源于自然水体，污染程度较小，恶臭产生量较普通污水更小；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再经设备房的封闭措施，臭气的逸散程度大大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	恶臭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主要噪声区域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设备运行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设备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周围绿化。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采用离心脱水机进行污泥的脱水预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年1-6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污泥	沉淀过程	固态	污泥、水	29.2t	7t	14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污泥	沉淀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厂区内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实际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5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0	提升泵、一体化设备、加药、脱水设备等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2	固废暂存区、委外处置
合计	54	/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恶臭来自于污水处理全过程，由于处理进水为河道水，且采用一体化设备，臭气产生量极少。因此，只要设备房做好密闭措施，定期进行污泥清运，臭气的散发将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2）废水：由于本项目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理后出水直接排河，故需考虑出水水质。原河道水质为劣 V 类，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以上标准，但现状监测表明，经处理后该河道水质已达 III 类标准，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相反还有利于区域河道水质的提升，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为正效益；对所处河道的流速、水位等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只要切实做好对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噪声：项目运行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排放限值，周边敏感点处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未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区降级。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关处置单位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1.2 建议

（1）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期间，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嘉善环保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项目应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5.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主要建设一个小型污水处理站，脱水、加药等设备和一体化设备布置在岸边设备房，占地约 20m<sup>2</sup>，管道布置于现有河道中。项目投产后处理规模达 1200m<sup>3</sup>/d，设备于昼间运行，当河道水质较差时启动，运行期年均 60 天。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设备房做好密闭措施，定期进行污泥清运，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	/	/
废气	设备房做好密闭措施，定期进行污泥清运。	设备房做好密闭措施，定期进行污泥清运，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企业设备房做好密闭措施，定期进行污泥清运。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主要噪声区域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设备运行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设备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周围绿化。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1、企业设备运行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设备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周围绿化；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水质执行标准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废水，地面雨水径流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由于设备房不设置卫生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设施解决，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河道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标准
pH 值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溶解氧 (mg/L)	3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5	
石油类 (mg/L)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挥发酚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0	
铝 (mg/L)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应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无量纲）
恶臭	2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噪声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南、北两侧敏感点	2 类	60	50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水质、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治理设施出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水质

水质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水质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设施出水	设施出口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铝	1 次/天，3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恶臭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5#、6#、7#、8#	1 次/天，2 天，昼间
敏感点	北侧（小东门新村 11 幢）9#、 南侧（解放西路 158 号楼 2 梯）10#	1 次/天，2 天，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南、北两侧均有民居，本次验收在南、北两侧敏感点各设一个点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mg/L	0.000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mg/L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MPN/L	20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mg/L	0.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0.05
无组织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敏感点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 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型	恶臭	/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14.00) pH	0.01pH、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铝、挥发酚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SDC-EP-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总氮	SDC-EP-15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SDC-EP-05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SDC-EP-048
电热恒温鼓风培养箱	DHP-9272 型	粪大肠菌群	SDC-EP-10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粪大肠菌群	SDC-EP-052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梅思豪	大专	/	具备
江宇峰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肖俊杰	本科	/	具备
张二伟	本科	/	具备
钟昊源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6.05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6.06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工况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型	设计日处理量	监测期间处理量	负荷
2021.06.04	水量处理规模	1200m <sup>3</sup>	1200m <sup>3</sup>	>75%
2021.06.05	水量处理规模	1200m <sup>3</sup>	1200m <sup>3</sup>	>75%
2021.06.06	水量处理规模	1200m <sup>3</sup>	1200m <sup>3</sup>	>75%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水质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样品编号	20210604-S012	20210605-S002	20210606-S00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出口 11#	处理设施出口 11#	处理设施出口 11#		
pH 值	7.1	7.6	7.3	6-9	达标
溶解氧	6.54	6.14	6.78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9	28	30	达标
氨氮	1.03	1.10	1.17	1.5	达标
总磷	0.23	0.25	0.26	0.3	达标
总氮	1.34	1.44	1.37	1.5	达标
石油类	0.39	0.38	0.45	0.5	达标
挥发酚	0.0057	0.0063	0.0068	0.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170	330	20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3	5.2	4.9	6	达标
铝	0.050	0.053	0.066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617-016

### 9.2.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无量纲)
2021.06.05	08:30	20210605-Q001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10605-Q002		<10	
	13:30	20210605-Q003		<10	
	15:30	20210605-Q004		<10	
	08:30	20210605-Q005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10605-Q006		<10	
	13:30	20210605-Q007		<10	
	15:30	20210605-Q008		<10	
	08:35	20210605-Q009	西厂界 3#	<10	<10
	10:35	20210605-Q010		<10	
	13:35	20210605-Q011		<10	
	15:35	20210605-Q012		<10	
	08:35	20210605-Q013	北厂界 4#	<10	<10
	10:35	20210605-Q014		<10	
	13:35	20210605-Q015		<10	
	15:35	20210605-Q016		<10	
2021.06.06	08:30	20210606-Q001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10606-Q002		<10	
	13:30	20210606-Q003		<10	
	15:30	20210606-Q004		<10	
	08:30	20210606-Q005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10606-Q006		<10	
	13:30	20210606-Q007		<10	
	15:30	20210606-Q008		<10	
	08:35	20210606-Q009	西厂界 3#	<10	<10
	10:35	20210606-Q010		<10	
	13:35	20210606-Q011		<10	
	15:35	20210606-Q012		<10	
	08:35	20210606-Q013	北厂界 4#	<10	<10
	10:35	20210606-Q014		<10	
	13:35	20210606-Q015		<10	
	15:35	20210606-Q016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617-016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6.05	东厂界 5#	20210605-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8:24	58.1
	南厂界 6#	20210605-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8:28	57.4
	西厂界 7#	20210605-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8:31	56.3
	北厂界 8#	20210605-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8:34	57.7
2021.06.06	东厂界 5#	20210606-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8:29	58.2
	南厂界 6#	20210606-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8:33	56.9
	西厂界 7#	20210606-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8:37	56.4
	北厂界 8#	20210606-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8:40	57.7
执行标准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617-016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 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dB(A)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2021.06.05	20210605-D005	北侧（小东门 新村 11 幢）9# N: 30°50'52" E: 121°54'56"	09:31-09:51	49.0	50.7	48.5	46.8	56.7	44.9
2021.06.06	20210606-D005		09:24-09:44	48.8	49.7	48.7	47.9	54.9	46.8
2021.06.05	20210605-D006	南侧（解放西路 158 号楼 2 梯）10# N: 30°50'49" E: 121°54'55"	10:22-10:42	52.4	53.4	52.3	51.5	58.7	49.8
2021.06.06	20210606-D006		10:11-10:31	52.5	53.4	52.3	51.5	66.3	49.4
执行标准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617-01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6。

表 9-6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6.05	08:30-09:30	晴	100.8	27	3.1	南风
	10:30-11:30	晴	100.6	29	3.1	南风
	13:30-14:30	晴	100.2	32	3.1	南风
	15:30-16:30	晴	100.3	31	3.1	南风
2021.06.06	08:30-09:30	晴	100.7	27	2.8	西南风
	10:30-11:30	晴	100.6	28	2.8	西南风
	13:30-14:30	晴	100.2	31	2.8	西南风
	15:30-16:30	晴	100.3	30	2.8	西南风

#### 9.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采用离心脱水机进行污泥的脱水预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7。

表 9-7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污泥	沉淀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厂区内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废水，地面雨水径流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由于设备房不设置卫生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设施解决，不产生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 10.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污泥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				
	行业类别	水污染治理（N77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水量 120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54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h					
运营单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4903777X8			验收时间	2021.06.04-2021.06.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903777X8 (1/1)</p>	
	
<p>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APP或小程序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 看信息</p>	
名称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益峰
经营范围	旧城改造、拆迁、房地产开发及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 整治和开发，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21日至2053年04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站前路159号1 号楼八楼8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11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11号

送审单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
批复意见：	<p>2017-330421-47-01-056244-000</p> <p>关于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主要建设一个小型污水处理站，脱水、加药等设备和一体化设备布置在岸边设备房，占地约20m<sup>2</sup>，管道布置于现有河道中。项目投产后处理规模达1200m<sup>3</sup>/d，设备于昼间运行，当河道水质较差时启动，运行期年均60天。</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设备房做好密闭措施，定期进行污泥清运，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发改局、魏塘街道办事处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类型	设计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负荷
2021.06.04	水量处理规模	1200m <sup>3</sup> /d	1200m <sup>3</sup>	>75%
2021.06.05	水量处理规模	1200m <sup>3</sup> /d	1200m <sup>3</sup>	>75%
2021.06.06	水量处理规模	1200m <sup>3</sup> /d	1200m <sup>3</sup>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设计〔2017〕390号

## 关于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善旧改司〔2017〕23号）收悉。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89号），经研究，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应急项目，项目代码：2017-330421-47-01-056244-000。

###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主要实施东城河北段水质处理并配套相关设施。

### 三、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解决。

### 四、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魏塘街道东城河北段。

### 五、项目法人及建设期限

项目法人为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限为 3 个月。

### 六、项目招标投标

项目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项目实施若涉及规划、用地、环保等事宜，须与县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对接，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抄送：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财政局

---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

2017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8 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县城区东城河北段（住建局-停车场）河道治理工程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17.11.10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万元)		71.80			
验收范围及数量:		嘉善县魏塘街道主城区东城河北段水质进行治理; 东城河北端, 长度 230 米, 宽度 12 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跟踪审计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报告编号： RP-20210617-016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站前路 159 号 1 号楼八楼 801 室		
受检单位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站前路 159 号 1 号楼八楼 801 室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6.04-2021.06.06
采样人员	梅思豪 江宇峰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6.04-2021.06.1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5;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6;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52;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DNP-9082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编号: SDC-EP-052;	
DHP-9272 型电热恒温鼓风培养箱, 编号: SDC-EP-101;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2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10604-S012	废水 20210605-S002	废水 20210606-S001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出口 11#	处理设施出口 11#	处理设施出口 11#
检测项目			
pH 值 (/)	7.1	7.6	7.3
溶解氧 (mg/L)	6.54	6.14	6.78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9	28
氨氮 (mg/L)	1.03	1.10	1.17
总磷 (mg/L)	0.23	0.25	0.26
总氮 (mg/L)	1.34	1.44	1.37
石油类 (mg/L)	0.39	0.38	0.45
挥发酚 (mg/L)	0.0057	0.0063	0.0068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170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5.3	5.2	4.9
铝 (mg/L)	0.050	0.053	0.066

表 4 无组织废气恶臭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6.05	08:30	废气 20210605-Q001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10605-Q002		<10
	13:30	废气 20210605-Q003		<10
	15:30	废气 20210605-Q004		<10
	08:30	废气 20210605-Q005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10605-Q006		<10
	13:30	废气 20210605-Q007		<10
	15:30	废气 20210605-Q008		<10
	08:35	废气 20210605-Q009	西厂界 3#	<10
	10:35	废气 20210605-Q010		<10
	13:35	废气 20210605-Q011		<10
	15:35	废气 20210605-Q012		<10
	08:35	废气 20210605-Q013	北厂界 4#	<10
	10:35	废气 20210605-Q014		<10
	13:35	废气 20210605-Q015		<10
	15:35	废气 20210605-Q016		<10
2021.06.06	08:30	废气 20210606-Q001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10606-Q002		<10
	13:30	废气 20210606-Q003		<10
	15:30	废气 20210606-Q004		<10
	08:30	废气 20210606-Q005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10606-Q006		<10
	13:30	废气 20210606-Q007		<10
	15:30	废气 20210606-Q008		<10
	08:35	废气 20210606-Q009	西厂界 3#	<10
	10:35	废气 20210606-Q010		<10
	13:35	废气 20210606-Q011		<10
	15:35	废气 20210606-Q012		<10
	08:35	废气 20210606-Q013	北厂界 4#	<10
	10:35	废气 20210606-Q014		<10
	13:35	废气 20210606-Q015		<10
	15:35	废气 20210606-Q016		<1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 (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6.05	噪声 20210605-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8:24	58.1
	噪声 20210605-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8:28	57.4
	噪声 20210605-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8:31	56.3
	噪声 20210605-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8:34	57.7
2021.06.06	噪声 20210606-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8:29	58.2
	噪声 20210606-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8:33	56.9
	噪声 20210606-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8:37	56.4
	噪声 20210606-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8:40	57.7
备注	监测期间, 工况达到 75%以上。				

## (2) 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 dB(A)					
				Leq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2021.06.05	噪声 20210605-D005	北侧(小东门 新村 11 幢) 9# N: 30°50'52" E: 121°54'56"	09:31-09:51	49.0	50.7	48.5	46.8	56.7	44.9
2021.06.06	噪声 20210606-D005		09:24-09:44	48.8	49.7	48.7	47.9	54.9	46.8
2021.06.05	噪声 20210605-D006	南侧(解放西路 158 号楼 2 梯) 10# N: 30°50'49" E: 121°54'55"	10:22-10:42	52.4	53.4	52.3	51.5	58.7	49.8
2021.06.06	噪声 20210606-D006		10:11-10:31	52.5	53.4	52.3	51.5	66.3	49.4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6.05	08:30-09:30	晴	100.8	27	3.1	南风
	10:30-11:30	晴	100.6	29	3.1	南风
	13:30-14:30	晴	100.2	32	3.1	南风
	15:30-16:30	晴	100.3	31	3.1	南风
2021.06.06	08:30-09:30	晴	100.7	27	2.8	西南风
	10:30-11:30	晴	100.6	28	2.8	西南风
	13:30-14:30	晴	100.2	31	2.8	西南风
	15:30-16:30	晴	100.3	30	2.8	西南风

附图:



编制人: 陈善修

审核人: 沈迎燕

批准人: 彭双

批准日期: 2021.06.1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